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三处字〔2020〕2号

名称：广州穗和堂药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4U401

营业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南路473、475、477号

法定代表人：彭瑞敏

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日

根据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穗12345转字0820012212191215201号）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月1日至你公司处进行线索核查取证。经局领导同意，于2月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购进涉案批次医用一次性口罩5包（10个/包），共计50个，进价为1.6元/个，并于1月22日以微信支付的方式全部售出，售价为50元/包（10个/包）。本案涉案货值为250元；违法所得为170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之一的：第（三）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

3.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哄抬一次性口罩价格的行为属实。

4.《随货同行出货单》1份以及《证据材料固定单》3份，说名案批次医用一次性口罩的进销情况，证明涉案口罩的货值以及违法所得。

5．举报人提供的微信销售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确有销售高价医用一次性口罩的行为。

6.《英达尔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单》2份、《2019年进一次性口罩进货记录》1份、《近期口罩销售记录》1份，证明口罩进销情况。

7．销售小票3份，证明当事人平时销售口罩价格。

2020年2月4日，我局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综三处告字〔2020〕2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的规定，建议予以如下处罚：

1、责令你公司停止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2、没收实际违法所得170元；

3、处罚款捌佰元整（￥8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5590146；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